

2016年度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及主要工作任务

（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职责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起草国土资源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县市（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参与上报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核。

4、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并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分等定级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经营城市土地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

7、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管全市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规范矿业权市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参与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参与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管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参与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参与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参与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11、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评估资质。

12、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提供测绘公共服务，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测绘成果，参与查处测绘违法案件。

13、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参与监管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

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资源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4、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及计划，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工作，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行政服务处、规划科技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测绘管理处、土地利用处、地质矿产处、法规监察处、纪委监察室、机关党委、工会、团委。

1、决算部门机构总数

编入部门预算的市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8 户。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本级 1 户，事业单位 6 户。

2、部门决算管理形式

按照财政口径，决算单位包括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1 户，为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4 户，为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乡镇国土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天宁乡镇国土所、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户，为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天宁分局。

各分局根据市国土资源局授权，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三）、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市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保护资源、节约集约、维护权益、改革创新”的工作总要求，以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为主战略，以法治国土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廉政建设为支撑，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作为，争先创优，在做到“六个坚持”中，取得了“六新”成绩，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坚持红线保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体现了新作为。一是耕地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新一轮耕地保护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三是违法侵占耕地资源行为得到全面遏制。

（二）坚持精准保障，策应供给侧改革做出了新贡献。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有力保障我市科学发展。编制完成“十三五”国土资源综合规划，为未来五年国土资源管理提供了行动纲领。二是做好存量用地“减法”，有力保障企业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全市工业用地调查工作，充分运用调查成果，探索实施“以地控税、以税节地”模式三是优化资源供给，保障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执行年内不出让住宅类开发经营性用地政策，制定了《常州市供给侧改革去库存工作意见》，全市住宅去库存周期进一步缩短。未雨绸缪，编制了 2017 年房地产开发用地精准供应方案。因保障有力，成功创建第三届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科学合理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市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中服务有力，我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二等功。

（三）坚持试点推进，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实现了新突破。一是稳

妥有序开展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根据部、省统一部署，已全面推进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二是深入推进钟楼区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试点。三是总结推广新北区“多规合一”试点经验。四是规范运行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五是有序推进地矿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以及以钟楼经济开发区为单位的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试点，取得预期成果。

（四）坚持依法行政，致力法治国土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一是强化法治引领，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制定了全市国土系统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强化制度基础建设。开展行政权力清理，梳理 187 项行政权力。二是强化综合执法，管控合力逐步显现。强化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建设，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实施土地执法差别化管理，奖优罚劣。三是强化阳光信访，化解涉土信访成效突出。

（五）坚持科技支撑，基础业务服务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一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取得新突破。不动产统一登记实现了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的“四统一”，登记数据成功接入国家级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二是审批服务取得新成绩。全市县级“四全”服务模式初步建成，市局窗口被评为全市十大优秀窗口之一。三是测绘地理信息取得新业绩。去年全市共有 5 个科技项目获江苏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在全省率先完成地理国情普查，率先完成全市域同构的一体化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率先启动“城市原点”市县一体化建设，率先启动基岩标景观建设项目。四是地质矿产管理取得新进展。以服务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为目标，启动了城市地质调查，积极配合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工作，开展区域环

境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五是档案、宣传工作实现了再提升。市局档案建设高分通过省五星级档案室及 4A 级数字档案室测评，“6.25”宣传项目连续 2 年获得全国“土地日”宣传好项目奖，并获宣传活动组织奖。

（六）坚持真学实督，系统行风作风建设呈现了新气象。一是以“两学一做”为抓手，学在深处、做在实处。。二是以巡查、督查为手段，实现全时序、全覆盖。三是以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为目标，建制度、抓管理。去年我局还被省文明委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略（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3564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55.17 万元，各减少 50%。主要原因是土地收益基金大幅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35649.6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4651.7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6.9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34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59.65 万元，减少 50 %。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减少

导致土地收益基金大幅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190.88 万元，为下属分局等事业单位开展土地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收费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86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1.68 万元，主要为常州国土资源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跨年度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35649.69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479.14 万元。支出增加 76.48 万元，增加了 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和工资标准增加等政策性增支。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决算为 103.56 万元。支出增加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3. 城区社区支出（政府基金），支出为 28344.89 万元，土地收益基金。减少 37324.89 万元，减少 56%，主要土地出让减少。

4.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支出为 5455.20 万元，主要为单位的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等。增加 851.4 万元，增加了 18%。主要为新增了土地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十三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45.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和发放的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9.9 万，增加了 3%，属于政策性增支。

6. 其他支出，30.3 万元。主要是年中地质专项资金拨入后专项支出。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1.5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及下属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准地价评定、土地动态监管系统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土预算单位 2016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84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651.79 万元（包括土地收益基金 28344.9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190.8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土预算单位 2016 年度年支出合计 3484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9.21 万元；项目支出 3324.05 万元，其中土地收益基金 28344.9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484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51.79 万元，其他为事业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34657.26 万元，除去土地收益基金 28344.90 万元，财政支出 6312.37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土地收益基金大幅减少。其他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政府采购项目跨年结转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848.16 万元，变化主要是政府基金支出和人员数量增加及工勤保障标准正常调整等。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479.14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变动及保障标准调整。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03.5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和相关保障标准的调整变化。

（三）城乡社区支出

土地收储政府专项收益基金。支出决算 28344.89 万元。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国土资源系统预算单位一般行政运行和项目支出的财政拨款部分。支出为 5455.20 万元，主要为单位的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等。支出决算数决算一般行政运行 2251.45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决算为 3297.74 万元。行政运行决算数相对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相关保障标准的调整变化。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五）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支出。支出决算为 345.06 万元。决算数变动主要原因是相关保障标准的调整变化。

6、其他支出，30.3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9.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5.39 万元，同比增加 15%。主要是

政府采购项目跨年结算较多，人员工资等级、结构调整等因素造成。部门 2016 年度年初预算为 6292.69 万元，中间涉及追加人员预算，额度基本全部执行完毕。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9.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5.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线路不同，导致经费增加；决算数跟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年初无预算，因公出国都是经过相关单位批准同意后按照核定金额支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杂费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9 万元。其中：

（1）本年度无公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比上年决算减少 34.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进行了公车改革，同时继续压缩公车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和压缩公车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后续办理核销手续。

3. 公务接待费 11.05 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比上年决算减少 9.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简活动，控制人数和规模；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6 批次，1118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同行和局内部业务交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比上年决算减少 6.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照精简务实的精神，控制会议次数和人数规模。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6 个，参加会议 1118 人次。

主要为召开日常业务会议。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 %，比上年决算增加 7.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了对相关建设部门的土地业务政策的培训和土地违法督察等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预算执行，本着节约经费的原则完成培训计划。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__6 个，组织培训 520 人次。主要为培训土地执法、用地政策、党建教育等业务知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28344.9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28344.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4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6 辆。车辆全部在车改中调拨过程中，车改结束后预算单位无车辆，全部纳入政府统一车辆管理中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